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研究院”）

● 增资金额：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懋科技”）拟向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 2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增资 15,041 万元，自有资金增资 4,959 万元），增资资金将根据东阳研究院的发展需要分期缴足。本次增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阳研究院注册资本将由 5 亿元增加至 7 亿元人民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保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分别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41 万元及自有资金 4,959 万元对东阳研究院进行增资。该次增资的资金中，募集资金部分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自有资金部分也将优先用于保障该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2 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同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5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0 亿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11,686,500.00 元后，本次发行可转债实收募集资金为 1,038,313,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4,465,149.5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23 号）。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8,760.77	48,760.00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35,613.42	35,613.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5,586.05	5,586.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457.96	15,041.00
合计	107,418.20	105,000.00

三、增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7JF312XP

3、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蒋卫军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华懋科技 100%持股

7、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年末，东阳研究院总资产 121,848,348.52 元、净资产 120,706,496.34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4,293,503.66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东阳研究院总资产 200,794,146.63 元、净资产 171,859,425.41 元、2023 年 1-9 月收入 0 元、净利润 -13,847,070.93 元。（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东阳研究院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主要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增资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资金的募集资金管理事项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东阳研究院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将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相关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41.00 万元、自有资金 4,959.00 万元对东阳研究院进行增资，主要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增资相关事宜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华懋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已经华懋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华懋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王锋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蒋卫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秘、证代、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向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东阳研究院”）增资 2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增资 15,041 万元，自有资金增资 4,959 万元），增资资金将根据东阳研究院的发展需要分期缴足。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阳研究院注册资本目 5 亿元增加至 7 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募集资金部分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自有资金部分也将优先用于保障该募投项目的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17,457.96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15,041.00 万元。

本次增资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东阳研究院”），为本项目的顺利落实实施，公司授权财务部门办理东阳研究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相关事宜。后续，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有关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的方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与监事会的审核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均符合《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渤、董明杰、沈军、石永生、高志峰，前述人员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范围，其中，汪渤任公司董事长、董明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沈军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石永生任公司副总经理、高志峰任公司副总经理，且前述人员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具有重大贡献。因此，本激励计划将汪渤、董明杰、沈军、石永生、高志峰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1 号），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96,952,908 股，发行价格 7.22 元 /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95.76 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发行费用 14,155,615.89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5,844,379.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044 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对湖南海利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5 日对湖南海利进行了现场检查，参与人员为保荐代表人吴茂林、褚四文。本次对湖南海利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情况等。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持续督导小组现场查阅了湖南海利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的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湖南海利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行。湖南海利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督导小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持续督导小组查阅了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资料及公告、公司重大合同，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持续督导小组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合同、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审批程序及公告文件。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当前募投项目按照计划稳步推进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持续督导小组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持续督导小组通过查阅相关行业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信息、公司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湖南海利及其他中介机构能够积极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安排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检查工作，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01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 2024 年度经营业绩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将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 2024 年度经营业绩预测公告如下：

一、2023 年经营业绩情况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365,000.00 万元 - 425,000.00 万元	287,304.5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04% - 47.93%	

二、2023 年经营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中国半导体行业设备需求持续旺盛，公司凭借核心技术和产品多元化的优势，销售订单持续增长；

（二）公司在新客户拓展和新市场开发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成功打开新市场并开发了多个新客户，提升了整体营业收入；

（三）公司新产品性能优异、品质稳定，满足了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逐步获得客户认可，订单量稳步增长。

三、2024 年度经营业绩预测

综合近年来的业务发展趋势，以及目前的订单等多方面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将在人民币 50.00 亿至 58.00 亿之间。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ACM Research, Inc.（以下简称“ACMR”，股票代码 ACMR）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2.09%的股权，是一家美国 NASDAQ 股票市场上市公司。ACMR 于北京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在美国披露 ACMR 的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以及 2024 年度经营业绩预测（具体披露信息详见 https://ir.acmrsh.com/）。ACMR 2023 年经营业绩以及 2024 年度经营业绩预测系 ACMR 初步测算，因适用的会计准则和外汇转换等原因与公司的具体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不可直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数据进行对比。ACMR 最终数据以 ACMR 披露的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 2023 年经营业收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 2023 年营业收入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 2024 年的经营业绩预测数据以订单执行及市场开拓符合预期、半导体行业发展平稳、国际贸易形势稳定等为基础，未来的实际情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客户订单执行情况以及市场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预估客户订单及市场行情发展不及预期；进行中的客户订单被推迟或取消；产品可能无法如期交付，设备验收不通过等将影响未来销售收入的因素；供应商无法满足供货需求；技术和设备未获得市场认可，可能无法通过增强现有产品进行有效竞争等风险；

2、全球经济、市场、行业动荡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导致市场对半导体行业相关产品和公司产品的需求急剧下降的风险；

3、国际贸易争端加剧的风险；全球资本和信贷市场的不稳定性产生的风险；公司运营管理不当的风险；以及贸易法规、货币波动、政治不稳定和战争等风险。

本次经营业绩预测信息是依据公司确定的假设给当编制。虽然经营业绩预测已经综合考虑各方因素，但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经营业绩预测信息。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止本公告日，兰翠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3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3%，本次办理已质押股份延期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87.00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76.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9%。

● 本次兰翠梅女士将之前已质押的 167.00 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本次办理已质押股份延期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87.00 万股不变，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76.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9%。

● 兰翠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1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4%。本次质押延期后，兰翠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 831.00 万股不变，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3.5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8%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接到公司股东兰翠梅女士的通知，将其质押给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 167.00 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质押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兰翠梅	否	167.00	否	否	2023/7/10	2024/1/9	2025/1/9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6.20	0.82	补充旗下企业流动资金
合计		167.00							26.20	0.82	

本次质押延期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兰翠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冯香亭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冯香亭	492.50	2.41%	344.00	344.00	69.85%	1.69%	0	0	0	0
兰翠梅	637.50	3.13%	487.00	487.00	76.39%	2.39%	0	0	0	0
合计	1,130.00	5.54%	831.00	831.00	73.54%	4.08%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兰翠梅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兰翠梅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4-00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向甘肃省捐赠 500 万元支援甘肃积石山县抗震救灾的议案。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彰显企业担当，同意公司向甘肃省捐赠 500 万元用于支援甘肃积石山县抗震救灾工作。

（二）同意关于上海鹺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清算及解散的议案。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解散上海鹺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并进行清算。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执行非交易过户变动，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021 年 3 月，经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调解，赵云福与林彩玲自愿解除婚姻关系。根据《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浙 0802 民初 1544 号】（以下简称“《调解书》”），赵云福、林彩玲已就离婚及财产分割达成一致；赵云福将持有五洲特纸 13.29%股份过户给赵晨宇，赵云福保留 2%的五洲特纸股份；林彩玲将持有五洲特纸 1.71%股份过户给赵晨宇，林彩玲保留 10.8%的五洲特纸股份。未来各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前期已作出承诺的前提下，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各方另行商讨确定具体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赵云福、林彩玲婚姻关系解除及相关股份安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次涉及相关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以及赵晨宇。赵磊与赵晨佳系夫妻关系，赵晨佳、赵晨宇系赵云福与林彩玲之女，赵云福与林彩玲原系夫妻关系，现已离异。

本次权益变动后，赵云福持有公司股份 7,998,77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98%，林彩玲持有公司股份 43,193,37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69%，赵晨宇持有公司股份 59,990,79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4.85%。

本次权益变动后，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赵晨宇互为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赵晨宇仅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之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赵云福、林彩玲违反其作出的公开承诺，赵云福、林彩玲将继续遵守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赵晨宇与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相关规定。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持有公司的股份分别为 119,586,584 股、79,823,999 股、61,150,620 股、50,032,326 股，持有股份分别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9.61%、19.76%、15.14%、12.39%，合计持有比例为 76.9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赵云福、林彩玲以及赵晨宇的通知，获悉赵云福与林彩玲拟根据《调解书》，就股份分割等事宜作出相关安排，赵云福、林彩玲、赵晨宇申请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按照《调解书》相关约定予以执行。

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赵云福基本情况

姓名	赵云福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3964********
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董事

2、林彩玲基本情况

姓名	林彩玲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3965********
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监事 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3、赵晨宇基本情况

姓名	赵晨宇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10811999********
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	-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衢州中禾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赵云福与林彩玲根据《调解书》就股份分割等事宜作出相关安排，赵云福、林彩玲、赵晨宇申请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按照《调解书》相关约定予以执行。赵云福拟将其持有五洲特纸 13.29%股份过户给赵晨宇，赵云福保留 2%的五洲特纸股份；林彩玲拟将其持有五洲特纸 1.71%股份过户给赵晨宇，林彩玲保留 10.8%的五洲特纸股份。上述股份以截至《调解书》出具日的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赵晨宇拥有公司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赵磊	119,586,584	29.61	119,586,584	29.61
赵晨佳	79,823,999	19.76	79,823,999	19.76
赵云福	61,150,620	15.14	7,998,773	1.98
林彩玲	50,032,326	12.39	43,193,375	10.69
赵晨宇	0	0.00	59,990,798	14.85
合计	310,593,529	76.90	310,593,529	76.90

注：1、上述股份持股比例分项与合计尾数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2、上述股份持股比例的计算以最新的总股本 403,896,974 股为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司法执行非交易过户办理。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赵晨宇仅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之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赵云福、林彩玲违反其作出的公开承诺，赵云福、林彩玲将继续遵守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赵云福、林彩玲婚姻关系解除及相关股份安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次权益变动后，赵晨宇与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赵云福、林彩玲与赵晨宇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